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 碧端

記錄：黃丹瑞

出 席 者：成委員群豪、薛委員保瑕、曾委員旭正、洪委員珮綺、井委員迎瑞、
王委員明洲

列 席 者：林主任豪鏘、鄭編審淑花、林組長傳文、毛組長福銘、盧組長美嬌、
劉專員德鴻、丁組員崇桂、詹主任復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民族所在職班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提請討論。（民族所）

決議：照案通過。請估算本年度圖儀設備費明細，超出本學期分配部分，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扣回，以利本校年度預算執行管控。

執行情形：依決議核定經費規劃執行。

二、博館所在職班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提請討論。（博館所）

決議：照案通過。請估算本年度圖儀設備費明細，超出本學期分配部分，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扣回，以利本校年度預算執行管控。

執行情形：因博館所在職專班 95 學年度停招，恐經費不足，故無添購設備計畫。

三、第五學生宿舍床梯、床板、衣架及抽屜裝修改善工程 250 萬元，擬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施工期間請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

執行情形：樣品間已先施作完成，學務處亦進行舍監及學生代表等現場參看，相關意見正整合中，將依其具體意見修正設計圖說後即可辦理公開招標，並預定於開學前完工。

四、北校區道路旁人行道及自行車專用道工程 100 萬元，擬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細部圖說初稿已完成，總務處內部已討論過，設計單位正依討論意見修正中，預定 7 月辦理公開招標，暑假期間施工。

五、校區崩塌地處理工程變更設計追加 79 萬元，擬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查看金工工作室後面水塔，若無作用請一併拆除。

執行情形：校區崩塌地處理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目前趕工中，預定7月中旬完成，另金工工作室後面水塔已拆除。

六、本校96年度教育部教學訓輔補助款經、資門編列額度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彙編本校96年度預算案。

七、本校音樂相關學系因教學需要，每年需辦理大小型多場演奏會，95年度分配之展演經費目前僅賸20萬元，建議是否可由學生繳交之個別指導費中提撥一定比例額度供該相關學系作為辦理展演經費專款。(國樂系)

決議：請會計室檢討本校音樂相關學系繳交之個別指導費，是否可提撥一定比例額度供該相關學系作為辦理展演經費專款，並逕提行政會議報告。(會計室)

執行情形：本室依決議檢討結果如下，並於9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報告。

- 1.目前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明細中並未因音樂相關學系而增加補助個別指導費，該項收入原則上亦需支應相對支出。
- 2.經查目前北藝大提撥該收入50%供該相關學系作為辦理展演經費專款，但提撥比例已在檢討調降；臺藝大目前該收入納入學校統籌運用。
- 3.本校94年度該項經費收入840萬元，因個別指導課程師資亦納入系所員額管控，約影響9人，年薪約850萬元，但亦可能增加教師超時鐘點費支出。
- 4.經查本校音樂相關學系92-94學年展演活動經費約200-300萬元，約佔個別指導費20%-30%，但應音系金額皆在10萬元以下。
- 5.綜合上述情形，為平衡音樂相關學系額外繳交個別指導費，但亦有部份額外支出，建議爾後由個別指導費收入中提撥30%作為音樂相關學系展演專案經費，由音樂學院訂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該相關學系提出展演計畫申請，但每學系每年至少控留50萬元。
- 6.已通知音樂學院擬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動支，95年度提撥資料如下表。

95年度音樂相關學系個別指導費提撥明細表				
單位	個指費金額	減本年已提撥(10%)	減本年已撥展演費	本年尚需提撥
一貫制音樂學系	2,853,000	285		
一貫制中國音樂學	4,080,000	408		
應用音樂系	2,128,000	213		
合計	9,061,000			
應提撥金額(30%)	2,718,300	906	1,250,000	1,467,394

7.本案 95 年度先行試辦 1 年，併個別指導費支應原則確定後，再行檢討辦理方式。

八、請電算中心在 850 萬元額度內研擬本校資訊系統設備改善計畫，以加強本校資訊資料安全。(電算中心)

執行情形：經電算中心積極尋找解決方案，並經多次會議審議後，決定以 300 萬元建置 SAN 架構之備份系統，將重要系統及資料備份，以 150 萬建置重要伺服器備援主機。另 400 萬元則改善學校網路環境，增加網路頻寬及資訊安全。現已完成規劃，準備招標中，預計在暑假期間建置。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受贈致謝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

二、新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2)

三、訂定本校「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臨時人員起薪標準表」增列支應財源，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

六、有關中國音樂系館等新建工程因建材漲價等因素，擬增加經費新台幣 3,600 萬元，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1 本案係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本校因應建築原物料上漲幅度大，應配合調整發包單價，避免無法順利發包，影響工程進度。

2 請修正提案內容並補充教育審查會相關資料後，照案通過。

七、本(95)年建築物耐震補強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 6,855,000 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並完成補辦預算程序。另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圖，請送「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通過後再執行。

八、請增加今(95)年營繕組經管的維護費用額度，並建議自 96 年起將營繕組相關維護委外案件另以外包費的經費項目支應處理，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1 請在 300 萬元額度內辦理。

2 本校維護費需求逐年增加，請總務處應對需求專業評估，統籌辦理。

九、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本案因開會時間已超過，改由各委員書面審查，並於 6 月 9 日前將修正意見送會計室彙整修正，屆期若無重大修正意見，則照案通過。

十、本校「財務調度小組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本案因開會時間已超過，改由各委員書面審查，並於 6 月 9 日前將修正意見送會計室彙整修正，屆期若無重大修正意見，則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本校「戶外停車場及球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 1,400 萬元案，
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上年度已辦理保留 837 萬元，不足 563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
支應。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